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 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 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六)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操作流程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6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5。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